

YJHB-JL-0500-监测-85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5】第 WT2031 号

委托单位：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水回用，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采样人员：廖雪涛、李河

分析人员：廖雪涛、李河、刘杰梅、周佳、秦双玉、蔡敏、李园园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通集村 201 号		
所属行业	/		
联系人姓名	邓家强	联系人电话	13290092019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WS1）	是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 废气	灼烧炉废气排放口（FQ1）	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气流速、氧含量、烟气温度、烟气流 量、含湿量）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SX751	SX751X24071010	仪器 在计 量检 定有 效期 内使 用
	化学需氧量	数显滴定仪 30mL	AJ4682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ME204	B45037229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501396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5013964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50139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烟气参数（烟气 流速、烟气温度、 烟气流量、含湿 量、氧含量）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5013964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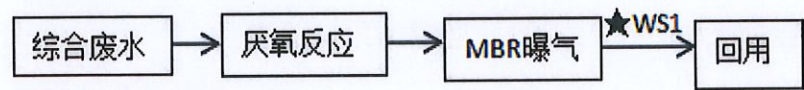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废水和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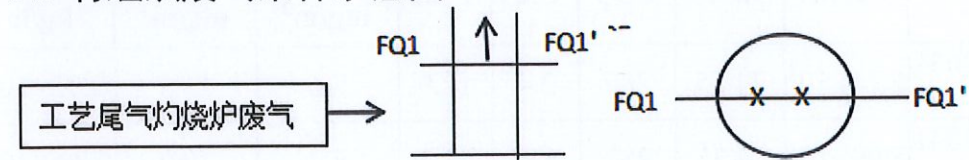
5.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

图 2 废水采样示意图

5.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5 废水排放口 (WS1)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5WT2031 -WS1-1-1	近无色、无异 味、透明	7.5	15.0	7.8	41	6.07
	25WT2031 -WS1-1-2	近无色、无异 味、透明	7.4	13.6	9.6	45	6.83
	25WT2031 -WS1-1-3	近无色、无异 味、透明	7.4	14.1	8.4	46	6.49
	均值	/	7.4~7.5	14.2	8.6	44	6.46
参考评价限值		/	6-9	300	400	500	45
参考评价依据		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其余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备注		污水处理站建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设计处理量为 12 吨/日，实际处理量为 10.8 吨/日，废水回用，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灼烧炉废气排放口 (FQ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1257m^2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烟气 流量 (m³/h)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含湿 量 (%)	氧含 量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2025 年 10月31日	25WT2031-FQ1-1-1	5.16×10³	24.55	280	2.4	12.9	7.6	11.3	3.92×10 ⁻²
	25WT2031-FQ1-1-2	5.09×10³	24.33	282	2.5	13.1	7.2	10.9	3.66×10 ⁻²
	25WT2031-FQ1-1-3	5.11×10³	24.65	288	2.3	12.5	7.4	10.4	3.78×10 ⁻²
	均值	5.12×10³	24.51	283	2.4	12.8	7.4	10.9	3.79×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00	/
备注									

表 6 灼烧炉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0.1257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及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5WT2031-FQ1-1-1	2.45×10 ²	3.63×10 ²	1.26	9	13	4.64×10 ⁻²
	25WT2031-FQ1-1-2	2.31×10 ²	3.51×10 ²	1.18	8	12	4.07×10 ⁻²
	25WT2031-FQ1-1-3	2.69×10 ²	3.80×10 ²	1.37	11	16	5.62×10 ⁻²
	均值	2.48×10 ²	3.65×10 ²	1.27	9	14	4.78×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400	/	/	700	/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主城区限值和表 2 工业炉窑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区域限值。					
备注		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6 年，燃料为天然气。					

章
公司

（以下空白）

编制：罗丹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审核：叶志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发：程娟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